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8512-6330

傳真：02-8995-6603

信箱：992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1880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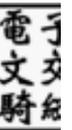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D015412\_108D2014858-01.pdf)

主旨：核定貴局申請108-109年度「蕭壠兒童美術館提升計畫」  
(資本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15日南市文源字第1080561509號函。
- 二、旨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整(資本門，108年610萬元、109年190萬元)，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分年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如附件)，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文到10日內送本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臺南市補助上限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並依各年度分配經費分別於各該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本案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設施科

